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一千一百五十五至一千一百五十六

護軍統領
建置
職掌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五十二

護軍統領

建置

設官 考察 升除 訓練 圍獵 優恤

署理 統領 挑補 護軍

器

設官○

國初設巴牙喇營。統以巴牙喇纛額真佐以巴牙喇甲喇額真。○天聰八年奉

旨改巴牙喇纛額真為纛章京。巴牙喇甲喇額真為甲喇章京。○順治十七年定。纛章京漢字稱為護軍統領。甲喇章京漢字稱為護軍參領。壯達漢字稱為護軍校。○又定八旗護軍統領旗各一人。護

軍參領滿洲旗各十人。蒙古旗各四人。護軍校每佐領下一人。○康熙三十三年鑄給護軍統領印八顆。○五十三年改鑄左右兩翼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印二顆。○雍正元年改署護軍參領為副護軍參領。旗各十四人。又設隨印筆帖式旗各二人。上三旗門筆帖式旗各十人。○三年設隨印協理事務護軍參領副護軍參領旗各一人。隨印護軍校旗各二人。○四年仍鑄給護軍統領印八顆。○八年設立八旗護軍統領衙署。左右翼各一。○乾隆十七年奏准設護軍

校委署護軍參領旗各七人。給予五品頂戴。仍食護軍校月餉。○三十三年議准。八旗增設副
護軍參領十六人。委署護軍參領三十二人。護
軍校二百十四人。○三十四年奏准。兩翼前鋒
統領八旗護軍統領印信。各謹存公署。交直班
護軍校筆帖式護軍等看守。遇用印。令協理事
務。護軍參領等監用。○又議准。現在兩翼衙署。
作為兩旗公所。其餘六旗。每旗另設公所各一。
○四十一年奏准。於護軍內遴選優等七十七
人。作為委署護軍校。給予虛銜金頂。仍食護軍

月餉。○嘉慶二十年奏准。嗣後護軍校遇有籤
掣坐卡者。即照從前拜唐阿親軍等戴六品虛
職頂戴例。作為委參領。准用五品花翎頂戴。年
滿回京時。仍用原六品頂戴當差。○咸豐八年
諭。八旗護軍校捐輸錢文。既經辦有成案。此次捐輸之
訥蘇肯。仍著以委護軍參領候補。惟委護軍參領有
管理差操門禁之責。捐輸人員。未經學習。能否勝任。
著於奉旨之日起。扣滿三年。由該管大臣查看後。酌
量補用。以示限制。嗣後此項捐輸人員。著即照此辦
理。○同治六年奏准。以

天安門為巡邏總匯。將該門之章京改設五旗副印務章京一員。作為督理巡察。其

大清等三門統歸管轄。一如司鑰長之例。以專責成。儻該官兵等巡邏不力。曠班誤差。定將該參領指名嚴參懲辦。○又奏定護軍營添設空銜花翎七員。

升除○康熙年間定護軍統領員缺由兵部開列奏請

簡用。護軍參領員缺由該旗於驍騎參領前鋒侍衛冠軍使一二三等侍衛護衛郎中員外郎予以

下佐領雲騎尉以上及護軍校等選擬正陪具題補授署護軍參領員缺於該旗侍衛護衛世爵等官及護軍校內選補護軍校員缺由雲騎尉雲騎尉品級官六品七品八品官及前鋒護軍內選補○雍正元年覆准隨印筆帖式及上三旗門筆帖式於護軍內試以繙譯擬定正陪送吏部補用仍食原餉即於此內遴選四人由景運門等處輪直三年期滿咨吏部以部院筆帖式補用○三年奏准護軍參領員缺該旗統領會同本翼前鋒統領仍照例於應補人員內遴

選六七人。引

見補授。○又議准署護軍參領已奉

旨改為副護軍參領。其員缺仍於應選補之人內擬定

正陪引

見補授。○又議准護軍營隨印協理事務護軍參領。

副護軍參領員缺由該統領於現任護軍參領

副護軍參領內各選擬正陪引

見補授。隨印護軍校員缺由該統領於護軍校內選

委知會兵部存案其參領護軍校本職毋庸開

缺此內有行走好辦事勤妥者該統領保舉。庸

劣怠忽者參處。若統領因辦事錯誤處分者。隨印協理之參領護軍校一併議處。○又奏准。八旗游牧察哈爾每旗護軍參領各二人撤回。

京師改補火器營鳥槍護軍參領定為火器營專設官。其護軍營護軍參領兼攝之例即行停止。

○六年奉

旨。八旗補授護軍校驍騎校之時。本佐領下揀選十人。仍擬正陪各一人引見。以八人備於外。若正陪內無可簡用之人。即以擬備八人引見。其因佐領下無人。於該旗揀選引見者。止擬正陪各一人不必擬備。

乾隆元年奉

旨。向例護軍校驍騎校皆升補副參領署參領。今副參領作為四品署參領裁汰。升途甚少。嗣後副參領員缺。將護軍校驍騎校等。與應行補授人員一併引見。

○六年議准護軍參領員缺。由該旗統領會同本翼四旗統領於本旗驍騎參領。冠軍使。雲麾使。一二等侍衛。護衛。前鋒。侍衛。副護軍參領。宗室一二等侍衛。鎮國輔國將軍。子男。輕車都尉等官內。遴選六七人。副護軍參領員缺。以委參見補領一人。開列於前。再於本旗副驍騎參領。雲麾

使治儀正二三等侍衛護衛宗室二三等侍衛奉國奉恩將軍及佐領騎都尉雲騎尉世爵官內遴選二人並於護軍校內遴選一人均引

見補授○又議准司鑰長署司鑰長員缺仍照舊例

於前鋒參領護軍參領烏槍護軍參領內遴選

正陪引

見補授○又議准護軍校員缺由該旗統領會同本翼四旗統領於本佐領下親軍前鋒護軍領催食四兩錢糧之執事人內以曾出兵隨圍久著勞績者揀選如騎射平常人不及者即不入選

止將騎射好人去得者。揀選十人。擬正陪二人。
引

見其餘八人擬備在外。若因本佐領下不得人。於該旗內揀選者。止擬正陪。不必擬備。○十七年議准。選補護軍校。停止擬備八人。止以正陪二人。

引

見補授。○又議准。護軍校委署護軍參領與參領一同直班。遇參領員缺。將署參領列名於前。與應行補授人員一併引。

見補授。其署參領之護軍校本身差使。以護軍委署。

給以金頂藍翎。仍食原餉。○二十七年議准。八旗護軍營現在軍營之護軍校。及步軍校委署護軍校之缺。均照八旗現在軍營驍騎校之缺。於本佐領下應放人員內揀選委署。給予八品頂戴辦事。其行走好辦事去得者。除本員在軍營出缺。即令該署員坐補外。如本員回京。將署員撤去頂戴。登記檔案。回當本差。遇有應升之缺。列名補放。其委署之員。均於月底具題。如遇事應參革者。照六品官例。咨兵部具奏。○三十

七年奉

旨。嗣後護軍參領補放協理事務章京。惟帶一人引見。
毋庸擬陪。○四十三年議准。

景運門年滿掌稿筆帖式奏請升授額外主事。留
景運門行走六年無過保題以主事用該員掣得
京缺仍令兼

景運門行走。○四十五年奉

旨。王貝勒等補放王府長史司儀長。准令上三旗正副
護軍參領一體揀選。○四十五年議准善撲營所設
虛銜金頂之善撲教習。騎馬教習所教人內。如
果堪列一二等者多量於五年期滿一次帶領

引

見交各該旗遇有護軍校驍騎校缺出坐補。○五十
年奏准。

景運門三旗每旗領總筆帖式一員。關防筆帖式
三員。辦理事件繁多。從前奏准。領總筆帖式內。
擇其年久熟練。令用六品虛職頂戴。作為委署
主事。總辦事件。六月期滿。補用各部院衙門主
事。嗣後領總筆帖式等年滿。停其報部。仍留本
衙門在筆帖式上行走。俟委署主事缺出坐補。

○五十一年奉

旨。本日前鋒統領護軍統領等處帶領引見人員內。將司鑰長亦列名帶領引見。司鑰長係兼攝之職。並非升遷正缺。嗣後惟令該處擬定人員具奏。令其兼攝母庸帶領引見。○嘉慶二年奏准。王公門下挑三等護衛時。有將各該旗護軍營護軍校派補之例。

惟護軍校內出師著有勞績者。多在本營操練兵丁。一切差遣。均屬得力。王公挑取護衛。止係隨從差使。嗣後護軍校內有軍功者。停止挑補。王公護衛。再王公門下親軍缺出。即於旗下馬甲內挑取。從前由大營護軍內挑取之例。永行

停止。○同治六年奏准。八旗護軍校內。每旗選擇七名。作為空銜花翎護軍校。仍食原餉。遇應升之缺。酌量選用。○光緒八年定。八旗護軍營各添設空銜花翎七員。空銜護軍校七名。與實缺官弁一體輪派進班。俾資管轄。此項空銜花翎空銜護軍校。均仍食原餉。惟空銜花翎既令充當差使。按照成案飭令自備馬匹。每員每月給馬乾銀三兩。以歸一律。所有新設空銜花翎空銜護軍校。作為本營進班專差。各項外占以及軍營。概不得調派。亦不得外保人員坐補。設